##

## 联合体协议

 与 就“某项目”（项目编号：某编号）的投标有关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一、由 牵头， 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本项目的投标工作。

二、 为本次投标的主体方，联合体以主体方的名义参加投标。主体方负责投标项目的一切组织、协调工作，并授权投标代理人以联合体的名义参加项目的投标，代理人在投标、开标、评标、合同签订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本次采购的有关一切事物，联合体各方均予以承认并承担法律责任。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本中标项目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三、如联合体中标，则主体方负责 等工作；参加方负责 等工作。各方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四、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本项目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本项目投标。

五、参加方负责内容的合同金额占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百分之 。

六、主体方负责内容的合同金额占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百分之 。

七、未中标，本协议自动废止。

主体方：（公章） 参加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地址： 地址：

邮编： 邮编：

电话： 电话：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